

# 靜宜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指定項目甄試實施辦法

民國 100 年 0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培養專業與倫理雙元發展之國際企業人才，藉甄選入學管道進行招生，並組成甄選入學指定項目甄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委員會由三位（含）以上本系專任老師組成之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擔任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秘書擔任。
- 第五條 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：  
一、審查甄選之報名資格。  
二、主持面試之評分。  
三、其他有關甄試事宜。
- 第六條 委員會之各項工作會議均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方可決議。
-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為甄選入學學生之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第八條 指定甄試項目為面試，面試評分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9 年 0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0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面試評分要點

- 一、指定項目甄試項目為面試，佔甄選入學總成績百分之五十。
- (一) 符合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須於指定項目甄試當日，攜帶「身分證明文件」正本（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），到指定地點報到。
- (二) 評分方法：
1. 採多位委員對一考生方式。
  2. 面試內容包括：為何選擇本系、考生英文程度、對國內外經濟環境之認知、未來發展潛力及對未來生涯之規劃等。
  3. 面試題目類型分下列三種：
    - (1) 事先預擬題
    - (2) 即席問答題
  4. 每名考生面試時間約為 10 分鐘。
- (三) 評分內容及比例：
1. 成績分配比例：
    - (1) 內容佔 60%
    - (2) 儀態及表達能力佔 40%
  2. 由面試小組委員分項個別評分，再以個別評分成績平均評定之，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，取至小數第二位，必要時得進行標準化。
- 二、本評分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